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45,663	38,886	423,330	110,388
銷售成本		<u>(227,884)</u>	<u>(30,026)</u>	<u>(388,624)</u>	<u>(88,039)</u>
毛利		17,779	8,860	34,706	22,349
其他收入	4	2,540	1,774	5,053	2,6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61)	(1,377)	(5,272)	(4,7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	—	(807)	—
行政開支		<u>(3,499)</u>	<u>(3,174)</u>	<u>(14,052)</u>	<u>(9,254)</u>
經營溢利	5	14,817	6,083	19,628	10,975
融資成本	6	<u>(710)</u>	<u>(425)</u>	<u>(1,892)</u>	<u>(1,305)</u>
除稅前溢利		14,107	5,658	17,736	9,670
所得稅開支	7	<u>(1,860)</u>	<u>(600)</u>	<u>(2,733)</u>	<u>(1,1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247</u>	<u>5,058</u>	<u>15,003</u>	<u>8,481</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1分</u>	<u>1.0分</u>	<u>1.3分</u>	<u>2.4分</u>
攤薄		<u>1.1分</u>	<u>1.0分</u>	<u>1.3分</u>	<u>2.4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247	5,058	15,003	8,4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24</u>	<u>241</u>	<u>(1,414)</u>	<u>1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u>12,571</u></u>	<u><u>5,299</u></u>	<u><u>13,589</u></u>	<u><u>8,65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外幣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552	22,694	5,992	2,657	7,681	52,998	112,574
期內溢利	—	—	—	—	—	8,481	8,4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70	—	—	1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	—	8,481	8,651
公開發售股份	68,534	—	—	—	—	—	68,534
發行股份開支	—	(3,807)	—	—	—	—	(3,8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89,086</u>	<u>18,887</u>	<u>5,992</u>	<u>2,827</u>	<u>7,681</u>	<u>61,479</u>	<u>185,95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086	18,867	5,992	2,572	8,427	63,050	187,994
期內溢利	—	—	—	—	—	15,003	15,0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414)	—	—	(1,41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414)	—	15,003	13,589
發行股份	<u>5,798</u>	<u>5,210</u>	—	—	—	—	<u>11,00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94,884</u>	<u>24,077</u>	<u>5,992</u>	<u>1,158</u>	<u>8,427</u>	<u>78,053</u>	<u>212,5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及其他、買賣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

除另有註明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及其他、買賣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及其他	51,426	38,886	137,699	110,388
橡膠的銷售	185,698	—	273,562	—
成衣配件的銷售	8,539	—	11,001	—
食品的銷售	—	—	1,068	—
	<u>245,663</u>	<u>38,886</u>	<u>423,330</u>	<u>110,388</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24	21
技術支援收入	521	735	521	1,4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16	1,028	638	1,02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25	—	3,694	—
其他	66	6	176	170
	<u>2,540</u>	<u>1,774</u>	<u>5,053</u>	<u>2,647</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10	44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4	735	3,488	2,7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5	1,607	6,427	5,5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7	524	1,744	1,934
	<u>2,962</u>	<u>2,131</u>	<u>8,171</u>	<u>7,46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的銀行借款 的利息支出	440	424	1,521	1,298
承付票據的利息支出	270	—	371	—
融資租賃費用	—	1	—	7
	<u>710</u>	<u>425</u>	<u>1,892</u>	<u>1,30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99	—	1,10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07	623	1,769	1,257
	<u>1,906</u>	<u>623</u>	<u>2,870</u>	<u>1,257</u>
遞延稅項	(46)	(23)	(137)	(68)
	<u>1,860</u>	<u>600</u>	<u>2,733</u>	<u>1,18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量。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怡星無錫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怡星無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怡星無錫亦正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2,247,000元及人民幣15,0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058,000元及人民幣8,48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1,152,000,000股及1,113,372,263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02,417,582股及348,571,429股)而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的無紡布產品、買賣橡膠、成衣配件及食品。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無紡布產品。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在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由該等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分別約為12,927,000台及12,849,000台，相當於約13.7%及14.0%的增長。該等於乘用車市場的有利增長於回顧期間內為本集團的汽車內飾產品帶來穩定需求。

買賣橡膠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起開始買賣橡膠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合成及天然橡膠買賣之全部業務後擴展業務。在運作上，本集團入口生橡膠並向中國客戶及貿易商出售。為管理風險，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模式經營該業務。憑藉穩固之業務往績，本集團已授出新銀行融資額度，以增加買賣橡膠之業務增長之資金資源。

多元化拓展新業務

本集團旨在致力於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積極尋求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從而減低業務風險。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涉獵食品買賣業務，另一方面亦收購成衣配件買賣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說明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及其他的無紡布	137,699	110,388
橡膠的銷售	273,562	—
成衣配件的銷售	11,001	—
食品的銷售	1,068	—
	<u>423,330</u>	<u>110,3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幅約283.5%。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無紡布產品的需求在中國乘用車產量及銷售穩步增長、橡膠銷售業務擴展，以及成衣配件及食品買賣業務帶來的新貢獻下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增長所致。買賣業務的毛利率一般較製造業務低。於回顧期間，橡膠買賣的毛利率約為1%。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跌至約8.2%。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所致。

因本集團擴展業務，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擴展業務以及本集團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轉板申請導致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具規模的韓國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汽車之聚酯短纖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800,000元乃成立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初步開支。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已展開生產測試，本集團預期將縱向確保原料供應及加快本集團之生產擴展計劃。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

前景

本集團的無紡布產品最終均用於乘用車。由於中國乘用車的產量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增長，董事會預期業務前景仍見光明。為保持穩步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投放資源於：

- (1) 將生產線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需要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
- (4) 加快推出新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擴闊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及
- (5)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口碑。

橡膠買賣將於較低的風險水平下實現穩定回報。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橡膠買賣的主要動力。在專業及經驗豐富之橡膠買賣團隊支持下，本集團已迅速與上游及下游夥伴建立戰略聯盟，並開始穩定建立市場信譽。因此，董事會預期將加強及確保橡膠買賣業務的未來收入流。此外，本集團現正致力跨入此商品買賣業務的門檻，從而為日後長遠發展帶來新貢獻。

此外，本集團亦剛推出成衣配件買賣及食品買賣業務。於本集團進一步重整各業務營運後，董事會預期，此等業務將於不久將來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充，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莊躍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9,370,000	31.20%
白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	1.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的任何時間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獲彼等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7,443,000	9.33%
張毅	實益擁有人	68,616,000	5.96%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準則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載之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得到制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充分，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海外事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及湯炎非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由麥偉豪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三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倪斌先生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馮學本先生及宋君媛女士。